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97 年訴字第 0970001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李○○係台中縣○○號漁船之船主，因○○號漁船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禁漁區內違法從事漁撈作業，不服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登船檢查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李○○為○○號漁船（以下簡稱：○○船）船主，該船船長李○○與船員許○○，於 97 年 5 月 17 日 4 時 40 分，駕駛○○號漁船自台中縣梧棲漁港安檢所報關出港後，於台中縣松柏港外海 1.3 浬（約北緯 24 度 26 分、東經 120 度 35 分）處，因疑似進行違規拖網捕魚作業，經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 PP-3005 艇於當日 9 時 30 分登船檢查並進行蒐證，檢查結果發現該船確有於近岸 3 浬內實施拖網捕撈作業之違規情事，依法當場製作洋局三檢字第 9703039 號檢查紀錄表交付船長李○○收執，受檢人員當場並未表示異議，第三海巡隊遂於 97 年 5 月 28 日以違反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規定為由，檢付前開檢查紀錄表及相關事証，函送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理　　由

一、 訴願意旨略謂：海巡執行勤務船攔檢本船阻止作業且告發違

反漁業法規定事…。經查本人所有○○船，船長於受檢現場有明確告知海巡執勤人員「本船領有有效期限內合法魴鱙漁業捕撈執照」，且「船首梶桿亦插飄揚旂」供識別，(台中縣籍魴鱙作業漁船識別旗）1 公尺x1.5 公尺藍底白字。惟執勤船艦人員令受檢船停俥，致使受檢後「拖曳網沈底」卡住破網，當場切割丟棄，損失大目袖網具一組，所有漁獲流失。○○船依漁業法第 36 條明文「特定漁業權」從事主管機關指定之營利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限定台中縣沿海，經營期每年 9 月 16 日起至翌年 6 月 15 日止，核准捕撈魴鱙魚類，限制使用「大目袖拖網」，且限制不得在距岸 500 公尺以內水域作業。惟海巡巡防艇在距岸 1.3 浬處攔檢作業中拖網漁船，不理船長哀求先起網後受檢致使網具破損，當場切割丟棄漁物流失，損失好幾萬。請求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 97 年 5 月 17 日洋局三檢字第 9703039 號檢查紀錄表。

二、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四巡防區以雷達科學儀器測得○○船確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漁區內作業，經無線電通報指揮第三海巡隊 PP-3005 艇前往現場查處，並依其作業情狀，使用漁具(底拖式網板拖網)、漁法(底拖式)，足認該船有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之虞，爰依法行使海巡機關職權，對該船進行登臨檢查。本案執行過程先行以 PP-3005 艇雷達標定該船位置予以攝影記錄，並就其外觀作業情狀，使用漁具、漁法等全程錄影蒐證，於該船行進中由檢查人員登臨該船，就船上漁獲、漁具等情況證據，予以攝影存證並命被檢查人出示船舶文書及人員基本資料登載於檢查紀錄表

後，令其駛離公告禁漁區範圍。檢查人員態度良好平和，被檢查人亦無當場抗拒情形，漁事作業照常進行，各類機械持續運作（起網機繼續起網），不因檢查而中止。訴願人所指執勤艦艇命其停俥，致令其拖曳網沉底，當場切割丟棄，損失大目袖網 1 組乙節，按本案登檢方式，係於漁船行進中，由登檢人員躍上漁船，再行施以檢查，並未命其停俥。訴願人又稱該船領有合法有效之兼營魴鱇執照，並於船首梶桿插有飄揚旌等云云……。非僅檢查過程未為發現，亦未見於蒐證影帶中，縱有插旗之事實，非為檢查仍不足以識別違規之有無，不可據為阻卻檢查之事由，所訴顯為卸責之詞。○○船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漁區範圍內從事拖網作業，案經本總局第三海巡隊以 97 年 5 月 28 日洋局三海字第 0970031480 號函請主管機關漁業署辦理，漁業署 97 年 6 月 13 日農授漁字第 0971212217 號、0971321490 號處分書，以違反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分別對船長及訴願人各處以新台幣 3 萬元罰鍰在案。綜上論結，本總局所為之檢查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訴之事實及理由，顯與事實有誤，合法性及請求目的均屬無理由，本案訴願應予駁回。

三、 登檢命令之調查：

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並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另海岸巡防機關實施檢查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注意要點）第 3 點規定「實施檢查之範圍與要件：（一）實施範圍：1、海域內航行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海上船屋及其他有治安顧慮之處所與載運人員、物品。…（二）實施要件：1、對場所之檢查：

對於船舶、其他運輸工具、海上船屋及其他有治安顧慮處所之檢查，應以客觀合理判斷，認已發生危害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三）前二款所稱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與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之情形例示如附表。」亦訂有明文。

查本件登船檢查係由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 PP-3005 艇於 97 年 5 月 17 日 9 時，發現船長駕駛〇〇船於台中縣松柏港外海，距岸 1.3 浬（約北緯 24 度 26 分、東經 120 度 35 分）處，進行違規拖網捕魚作業，符合前述海岸巡防法及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對船舶檢查之實施要件，故本件實施登臨檢查之命令並無違誤。

四、檢查方法及程序之調查

查注意要點第 4 點規定「(一)實施檢查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1、採行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危害最少者。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三）實施檢查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為執行人員之身分，檢查前並應對檢查之對象告以實施之理由。…（七）實施檢查時應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常作業及生活作息。…(九)檢查之過程，應當場製作檢查紀錄表，由執行人員簽名。(十)除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確定，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或限制其離去。…（十三）受檢查人請求給予檢查過程之書面時，應由帶班人員填具檢查紀錄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備查。(十

四）執行檢查時，得視需要實施攝影、拍照、錄音存證。（十五）檢查勤務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填註於航海日誌或工作紀錄簿備查。」

經調閱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登檢○○船之全程影音光碟，海巡隊員皆依規定著海巡制服，發現○○船於禁漁區違規拖網捕魚作業後，依錄影內容顯示，檢查人員於該船行進中以點靠方式登臨，並未命其停俥，○○船之起網機持續運作，不因檢查而中止，未見有切割、丟棄漁網、漁獲等情，且船員自行起網後，所見漁網並非「大目袖網」而係「底拖漁網」，檢查過程中並無妨礙○○船上工作或損及訴願人財產權益等情事，訴願意旨所稱「受檢後拖曳網沉底卡住破網，當場切割丟棄，損失大目袖網一組，所有漁獲流失損失好幾萬」云云，顯非事實。本次檢查自上午 9 時 30 分實施登臨檢查，同時 55 分即檢查完畢，全程除實施攝影、錄音及拍照外，並記載於工作紀錄簿，檢查結果由該海巡隊執行檢查人員載明於檢查紀錄表且由船長確認無異議後簽名，簽名後交付船長收執，故登檢程序及方法尚無逾越必要程度，符合上開規定及比例原則，亦無違法或不當。

五、另本件訴願意旨以訴願人領有合法有效之兼營魴鱇漁業執照，限不得在距岸 500 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並於船首梶桿插有飄揚旌供識別部分。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11 月 24 日農漁字第 88685344 號公告「一、為養護及管理台灣地區沿近海漁業資源，以維繫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特公告拖網漁船禁漁區，其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如下：（一）自公告日起禁止未滿五十噸拖網漁船於距岸三浬內作業…」。經

調閱○○船資料，該船係經營單船拖網總噸數為 36.3 噸之漁船，依前揭行政院農委會公告，自 88 年 11 月 24 日起即不得於距岸 3 浬內作業。另查訴願人所有漁業執照影本，確有核准兼營「魴鱇漁業」之記載，並限制使用「大目袖網」，有效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船於公告禁漁區內使用之漁網並非「大目袖網」而係以「底拖式網版」進行拖網作業，船上甲板漁獲亦無「魴鱇魚類」而係白鯧魚等漁獲，已違反農業委員會公告事項，係違法拖網漁撈作業，此有全程蒐證錄影光碟及漁獲照片可證。故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依上開公告及檢查結果，以違反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規定函送主管機關裁處，並非無據，且主管機關亦以違反前開規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以 97 年 6 月 13 日農授漁字第 0971212217 號及 0971321490 號處分書，分別對船長及訴願人各處以新台幣 3 萬元罰鍰在案。

六、綜上論結，本件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之登船檢查命令、程序、方法、檢查紀錄表之記載等行為皆無違誤，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尚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明錫

委員　陳世傑

洪甲乙

姜皇池

韓毓傑

羅明通

邱美育

柯麗鈴

李巾幞

郭豊鈴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8　月　6　日

署　長　王　進　旺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訴狀副本1份送本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址：台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